

河北医科大学文件

冀医学位〔2015〕10号



河北医科大学

关于申请博士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

各有关单位、全体博士研究生：

为了激励学术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强化博士研究生和导师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完善学位论文的审核与监督机制，对申请博士学位发表论文事宜做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发表论文的认定

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发表在SCI收录期刊上，具有正式的网络标示号（DOI或其他标示码）。

二、发表论文的署名

申请学位的博士生一般应是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；其导师为第一通讯作者；河北医科大学为第一产权单位。

三、发表论文的要求

- (一) 论文类型应为论著，且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；
- (二) 论文的影响因子 (IF) ≥ 1.0 (中西医结合除外)；
- (三) 2018 年及以后毕业的基础专业 (生物学、基础医学、药理学和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) 博士研究生所发表 SCI 论著的 IF ≥ 3.0 ；
- (四) 在 IF ≥ 5.0 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如排名第二的作者系同一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，且学制期满者，可同时申请学位；
- (五) 在 IF ≥ 10.0 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如排名第二、三的作者系同一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，且学制期满者，可同时申请学位。

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